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

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 1- 7 项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刚、孙琦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89”。
- 2、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 否 ☐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远大智能（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